树在狮山
2020年11月27日 星期五
责编 欧晓敬 美编 江静雯
美编助理 霍笑芬

扶贫书记“带货” 邻居抢购云浮地瓜

第二期种植的番薯已开始采挖，玉米11月底成熟

珠江时报讯（记者/梁凤兴 通讯员/杨黛梅）过了火热的夏天，云浮香芋南瓜的芬芳还让人回味。在秋风乍起时，又有了云浮美食的消息。近日，南海区派驻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料洞村党支部第一书记、狮山镇扶贫工作队队长区国深把正在采挖的云浮地瓜图片和信息发在穆天子山庄生活群，又引发邻居新一轮接龙下单。

“我们小区邻居爱心‘爆棚’，是消费农产品的绝对主力军。”在穆天子山庄生活群里，牛哥是备受信赖的群主。看到大家踊跃接龙下单，牛哥特别开心，“有个和谐的小区生活群是大家共同的心愿，能为扶贫助困贡献力量，是邻居的骄傲。”

“以社区为单位团购，最省心省力！”区国深说，除了穆天子楼盘小区，他也同时通过其他渠道推广。他说，这次扶贫农产品的销售没有通过网上电商平台，一来可以免除平台费用，二来销售费用直接给到种植的贫困户。“这样价格实惠，也增进了狮山人民和云浮乡亲的援助交流。”

“料洞村山水好，产品好，乡亲特别淳朴。”区国深说，自从前年到料洞村挂钩扶贫，他已深深爱上这一方水土，总是想方设法为村里多引进资源，多做点事，多帮扶贫困户。“第一期的香芋南瓜喜获丰收，得到佛山、南海及狮山乡亲们的大力支持，现在第二期的地瓜也开始上市，美味不容错过。”区国深说，番薯种植了13亩，预计亩产1000斤，品种有红心薯、少部分花心薯及紫薯；玉米种植了12亩，亩产约1000斤，品种有甜玉米和糯玉米。

料洞村属于省定贫困村，村内环境优美，水土洁净，是农作物理想的原生态种植地。狮山镇驻村扶贫工作队年初开始建设扶贫农产品种植基地，基地实行轮作，并由贫困户种植，出产农作物的收益全部用于帮扶贫困人口增加收入，通过采取“基地+农户”模式，致力于带动一批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

由于原生态阳光种植，第一期种植的“香芋南瓜”品质很好，获得热心人士赞赏。目前第二期种植的番薯已开始采挖，玉米也即将于11月底成熟。

◀番薯种植了13亩，预计亩产1000斤。

▼区国深与农民一起挖地瓜。 通讯员供图

购买须知

方式	品种	价格
邮寄	番薯	35元/箱（约12斤番薯，含送货）
	玉米	30元/袋（10斤玉米，含送货）
到田采购	番薯玉米一律2.5元/斤	
联系电话：罗小姐 13580680805，欧先生 13600310225		

摩电知识宣传走进永和村、驿园社区

居民玩游戏 学安全知识

珠江时报讯（记者/何艳华 通讯员/孙敏红 摄影报道）当前，狮山镇正集中开展摩电安全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狮山镇官窑“两新”党群志愿服务队积极响应号召，于11月15日、22日分别前往永和村和驿园社区开展摩电安全进社区活动，提升居民摩电安全意识。

摩电安全进社区活动设有“摩电知识宣传”“摩电知识有奖问答”“访谈”三个摊位，通过多种形式向居民普及安全知识。

“幸福骑行，幸‘盔’有你”“摩电整治不放假，安全出行靠大家”……在宣传摊位上，不少小朋友看着摩电宣传KT版的内容朗读起来。“两新”党群志愿者还向居民派发、讲解摩电手册与《摩电安全告知书》，邀请居民在“遵守摩电安全规则”宣传板上签名并保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提升居民摩电安全意识。

在有奖问答摊位上，居民通过抽签抽取摩电知识相关问题，答对即可赢取小奖品，挑战题量越多的居民获得的奖品也越丰富，志愿者也借机向他们宣传摩电相关政策与安全知识。

“访谈”摊位的志愿者则收集居民对摩电政策的看法、摩电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宝贵意见。

摩电整治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两新”党群志愿服务队还将继续了解群众心声，服务群众，为整治工作建言献策。

■小朋友拿着摩电宣传KT版合影留念。

南海将出台共有产权住房实施细则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一样可落户入学

流管服务 温暖狮城
——南海区狮山镇流动人口服务专栏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将于近期正式公布。其中提到，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将享受与购买商品住房同等的落户、入学等公共服务。

共有产权住房建在哪里？

《实施细则》提到，南海区住建水利部门根据市住建主管部门制订的共有产权住房年度供应计划，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计划，并落实筹集渠道和重点项目。选址将优先安排在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功能完善、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供地。房地产开发企业集中建设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原则上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鼓励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配建共有产权住房”等出让方式，遵循竞争、择优、公平的原则选择建设单位。

共有产权住房户型主要以建筑面积约为90平方米的中小套型为主，结合实际优化户型设计，合理确定建筑户型和建筑面积标准。

价格和产权如何？

《实施细则》明确，共有产权住房评估价格，采用代持机构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等方式，参考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价格确定。

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根据不同的建设筹集方式确定。由区住建水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在产权转让或退出时，共有产权住房的销售价格根据届时评估价格和原承购人所持产权份额确定。

共有产权住房的产权份额为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占评估价格的比例，原则上个人持不低于50%份额产权，其余部分为政府产权份额。承购人不得分割个人产权份额以及增购政府产权份额。

谁可以申请？

《实施细则》明确，共有产权住房评估价格，采用代持机构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等方式，参考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价格确定。

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根据不同的建设筹集方式确定。由区住建水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在产权转让或退出时，共有产权住房的销售价格根据届时评估价格和原承购人所持产权份额确定。

共有产权住房的产权份额为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占评估价格的比例，原则上个人持不低于50%份额产权，其余部分为政府产权份额。承购人不得分割个人产权份额以及增购政府产权份额。

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购对象为：佛山市户籍居民；新市民。

■佛山市户籍居民

佛山市户籍居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申购共有产权住房：

（一）申购人在南海区常年生活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南海区户籍居民还需在南海区有稳定的工作），申购人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购；

（二）申购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佛山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并且申购前5年内在佛山市没有住房转让记录；

（三）非南海区户籍申购人申购前在本区连续购买社保5年及以上，且申购时前一个月保持参保状态；

（四）户籍在村委会的申购人和共同申购人除符合上述三项条件外，还需在佛山市未享受过农村宅基地政策和没有自建房。

■新市民

新市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申购共有产权住房：

（一）申购人在本区常年生活或工作，持有本区居住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购人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购；

（二）申购人申购前在本区连续购买社保5年及以上，且申购时前一个月保持参保状态；

（三）申购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佛山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并且申购前5年内在佛山市没有住房转让记录；

（四）户籍在村委会的共同申购人除符合上述三项条件外，还需在佛山市未享受过农村宅基地政策和没有自建房。

《实施细则》还指出，一个家庭或个人只能申购一套共有产权住房，并享受与购买商品住房同等的落户、入学等公共服务。

已承购共有产权住房的家庭或个人，不再另外享受佛山市住房保障政策，包括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等。

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佛山市户籍居民申购本区共有产权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共有产权住房申购表（原件）；

（二）诚信承诺书；

（三）申购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现场核验原件）；

（四）申购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离异的应当提交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离婚判决书（复印件，现场核验原件）；

（五）申购人的社保证明（原件，非南海区户籍居民提交，可到市民之窗或广东政务服务一体机自行打印）；

（六）申购人正在履行的劳动（聘用）合同或用工证明（复印件，现场核验原件，非南海区户籍居民提交）；

（七）佛山市户籍的申购人和共同申购人，应提交户籍所属村委会出具的《个人宅基地建房查询证明》。

新市民申购本区共有产权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共有产权住房申购表（原件）；

（二）诚信承诺书；

（三）申购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现场核验原件）；

（四）申购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离异的应当提交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离婚判决书（复印件，现场核验原件）；

（五）有效期内的南海区居住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原件）；

（六）申购人的社保证明（原件，可到市民之窗或广东政务服务一体机自行打印）；

（七）申购人正在履行的劳动（聘用）合同或用工证明（复印件，现场核验原件）；

（八）佛山市户籍的共同申购人，应提交户籍所属村委会出具的《个人宅基地建房查询证明》（原件）。

※申购人只需将申购材料送户籍或工作所在社区（村居）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即可，共有产权住房审核情况在区住房保障网站进行公示。

文/珠江时报记者 林一峰

公司未按时足额发工资 劳动者应如何维权？

案例简介

谭某于2008年2月入职佛山市南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清洁工作，入职后公司与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约定每月工资为2000元。公司自2015年起未按时足额向谭某发放工资，累计拖欠工资21703元。于是，谭某将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打卡工作记录等书面材料作为证据，于2017年5月22日以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至此，谭某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是9.5年。最终该仲裁委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劳动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申请人谭某与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某实业有限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佛山市南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即支付拖欠工资21703元及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9000元给谭某。

律师点评

广东树本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嘉欣：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的规定，佛山市南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向谭某支付劳动报酬，谭某有权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谭某的工作年限是9.5年，月平均工资为2000元，因此谭某的经济补偿金为19000元（2000元/月×9.5个月）。

经营建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的规定，公司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不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还有可能要加付赔偿金。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还会涉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这一刑事责任。

企业按时足额地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不仅能营造良心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而且能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心和认同感，留住人才，亦更利于对员工的管理。更重要的是能避免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员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造成的诉累，以及避免了在输了官司的同时须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等这些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文/珠江时报记者 林一峰 通讯员 罗旋旋